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本公司治理精神及目前所執行之各項制度，已涵蓋主要治理原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透過發言人、股務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事項。 (二) 本公司目前主要股東大都為經營團隊或專業人士，本公司可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並經常互動以建立良好關係，確保經營權之穩定性。 (三) 本公司已訂定「子公司之監督及管理辦法」及「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管理辦法」之內控制度，並依規定程序執行之。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線交易防範管理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之參考？	✓ ✓	 ✓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男女皆有，並具備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決策及風險管理知識等能力。董事7席(包含4席獨立董事)成員具備財金、商務及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董事年齡達70歲以上為3位、滿50歲未滿60歲有1人、滿40歲未滿50歲有2人、滿30歲未滿40歲有1人，其中兼任本公司經理人之董事1席，未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成員中包括3位女性董事。 (二) 本公司已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需求評估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依辦法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於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屬有效，董事自評結果均為優良。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每年定期檢視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檢視其是否為本公司董事、股東或於本公司支薪，確認其為非利害關係人，方提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簽證會計師委任，本公司聘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虞成全會計師及梁盛泰會計師擔任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並無利害關係，嚴守獨立性原則。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有公司治理兼職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含提供董事、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本公司董事會議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務，由財務單位及董事長室負責。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一) 公司已建立公司發言人制度，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作為溝通之管道。 (二) 本公司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佈公司之重大訊息。 (三)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中建立「投資人關係專區」，並設有聯絡人、聯絡電話及E-mail等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服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服務代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一) 本公司設有投資人關係專區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依據法令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供股東及社會大眾查閱。 (二) 本公司指派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並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定期揭露。業已建立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制度，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即時允當揭露。 (三) 本公司為興櫃公司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0條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依規定期限公告並申報第二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有關上述資訊之揭露請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	✓		(一)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並訂有相關規章，保障員工權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及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二) 本公司為維護股東權益，使投資大眾便於瞭解公司之經營狀況，本公司架設「投資人關係專區」於本公司網站，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外，提供投資人另一選擇。 (三) 本公司與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均有暢通之溝通申訴管道，由各專屬部門負責溝通、協調，以保障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四) 本公司不定期提供董事需注意之相關法規資訊及相關單位舉辦之專業知識進修課程資訊，並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進修。 (五)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項規章，進行風險評估，並落實內部稽核作業。 (六)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良好及穩定之合作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七) 本公司已購買董事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不適用。				

(四) 薪酬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3年12月31日

身分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姓名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劉東杰	(註)	(註)	0
獨立董事	周斌	(註)	(註)	0
獨立董事	張裕倉	(註)	(註)	0

註1：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6~7頁相關內容。